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管肖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33%;高管周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肖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33%;周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4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0.1733%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周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990%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娟	不超过:175,000股	不超过:0.04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股	2025/2/14 2025/5/13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周亮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2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5/2/14 2025/5/13	-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4,83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0,903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国华基金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13日,国华基金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国华基金减持情况

1. 国华基金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华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29-2024.11.27	35.36-45.28	154.9300	0.99702%
	大宗交易	2024.12.10-2025.1.13	37.91-32.76	233.0903	1.50000%
	合 计			388.0203	2.49702%

2. 国华基金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华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59.6901	5.53233%	471.6698	3.03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6901	5.53233%	471.6698	3.03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注:(1)本次减持前后"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股本 155,393,727 股计算得出;

(2)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华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750,000,000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187,500,000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2024年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咨询联系人:任还元

咨询电话:029-63355307

咨询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ngf@sngfvip.com.cn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5,009,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吴明先因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艳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088,655	99.1448	3,382,032	0.8257	120,902	0.0295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71,311	99.3665	10,646,576	0.6281	91,901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0,215,833	98.8073	3,382,032	1.1514	120,902	0.04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霞建、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57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0%;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8.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4%。

●截至2025年1月15日, 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8,578,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87%。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5.2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获悉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1月14日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2,500	否	是	2025年1月14日	解除质押日止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41	1.90	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朱斌	143,578,861	10.90	8,750	11,250	78.35	8.54	-	450	-	1,753
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7.97	-	-	-	-	-	-	-	-
合计	248,578,861	18.87	8,750	11,250	45.25	8.54	-	450	-	1,753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朱斌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朱斌	-	-	-	-	-	-	-	-

截至2025年1月15日, 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8,578,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87%。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5.25%。

2、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57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0%。朱斌先生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14,967,39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部分股份原冻结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金融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其持有的公司34,629,181股股份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3)。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朱斌先生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被全部解除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朱斌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4,967,39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143,578,861
持股比例(%)	10.9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7,53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57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7%。本次冻结股份解除冻结后,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17,5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0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斌	143,578,861	10.90	17,530,000	12.21	1.33
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7.97	0	0	0
合计	248,578,861	18.87	17,530,000	7.05	1.33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5,257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2025年1月15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140,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
A股	947.5257		1%
合 计	947.525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66.54	5.46%	6114.0657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6.54	5.46%	6114.0657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元器件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三十余年产业上下游资源积累、技术沉淀、应用创新,已基本实现上游产品线资源全覆盖,下游应用行业全覆盖,可为客户提供元器件分销、设计链服务、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产业数据服务等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收入规模由2018年的143.17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45.0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9.23%,连续多年位居本土元器件分销商前列,连续二十三年被国际电子商情评为"年度中国品牌分销商"。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电子元器件分销主业,努力打造成为保链稳链强链的核心骨干企业,在重点行业建成"国际一流+国产优先"的双重供应体系,贯彻落实"一行一策"的市场策略和"一企一案"的销售策略,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公司围绕主业,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重点推动设计链服务、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产业数据服务等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注重应用创新,持续推进科技研发,提供计算产业支持服务,锚准计算产业、汽车电子、工业电子、新能源、开源硬件等五大应用领域,输出应用解决方案,提升业绩转化能力;完善智能储运体系,进一步落实"中心仓-枢纽仓-园区仓"三级仓布局,打造全流程智能化、可视化的实时仓储平台,提供标准化、多类型储运服务及增值服务,提高供应链效率;加速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底座,建设数字运营平台,内部赋能运营提质增效,对外提供数字化服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和合规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三会一层"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2024年,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完成所有底层制度流程的"立改废",基本实现业务管控全覆盖;持续完善合同与订单风险管理机制和数字化运营与风控系统,严守风险底线,夯实管理根基。

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系统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体系,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完善内控体系,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提升信披质量,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信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上市当年即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提供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治理、履行社会责任、应用创新、客户供应商管理、推行绿色低碳等方面的信息,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来电接听、互动易、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披露内容;完善优化ESG管理体系,提高ESG报告的专业性与系统性;建立常态化市值管理机制,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实施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自2023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1.72亿元,切实与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定落实执行战略发展规划,稳健运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万股,回购价格为14.16元/股。

2、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1月15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23,224,709股减少为123,069,709股。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 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30日, 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7月1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